

社旗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市政基础维 护服务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社旗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社旗县鑫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签订地点：城市管理局会议室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社旗县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社旗县鑫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社旗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市政基础维护服务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社旗县城市管理局 2025 年市政基础维护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社旗县城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对城区 59 条主次干道、广场、市场、赵河公园、桥梁、排洪渠、古城墙等范围内的 19 类[青石板路面、雨水管道维修维护、污水管道维修维护、三线管道、人行道(含生态砖、彩板、广场砖)、道牙、各种检查井(含污水井、雨水井、通讯井、电力井、供水井)、城市家具、景观亮化工程、道路标识标识线及停车位施划、人行道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位施划、道路护栏、城区宣传栏维护、景观灯日常维护]市政各类基础设施进行维护服务管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6 月 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质量要求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2995000 元

最终价格已审计结算价格为准

五、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 甲方委派监理人员现场监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监理员要求，严格遵守施工方案和材料标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若因乙方施工造成质量和安全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2. 甲方应在工程竣工后 3 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整改后再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工程移交甲方管理。工程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六、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承包人安排相应人员和机械设施进入施工场地后 5 日内，甲方应按本合同合同价款总额的 50% 预付工程款。

2. 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后，甲方拨付总价款的 30% 作为进度款；项

目竣工验收审计决算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合同价款总额的 97%, 最终结算合同价款总额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 在缺陷责任期 1 年
期满质量复验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应依约全额支付给乙方 (缺陷责任
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加兴。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
金并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
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
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孙威

日期：2025年 6 月 4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薛龙兴

日期：2025年 6 月 4 日